

～決議案～

有關 EPO 黃鰭鮪和大目鮪保育

會議時間：第 69 次會議（2002 年 6 月於墨西哥 Manzanillo 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性研究的責任，為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針對這些資源制訂主要締約國的建議案，且自 1950 年起直接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注意到 EPO 的鮪類資源係支撐全球重要的表層鮪漁業之一；且體認到根據過去的漁業經驗，該資源的潛在產量將因漁獲努力量過剩可能減少；

注意到除 1987 年以外，執行長於 1980～2001 年建議委員會採取保育措施，上述措施經委員會批准後，依次向個別政府作建議；且對 EPO 鮪類資源提出保育和管理措施時，相信依循預警措施的重要性；

體認到日本依據 FAO 的行動計畫，經由解體漁船所作減少其所屬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 20%（132 艘）之倡議；

考慮到根據本次會議所提出的黃鰭鮪和大目鮪研究報告顯示，若該二魚種之補充群極度依賴大量的產卵群，目前的漁獲努力量（2000～2001 年平均）可能已超過平均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水平；

決議如下：

1. 必須在 2002 年底以前限制 EPO 圍網漁船的捕撈量。
2. EPO 圍網漁業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 0 時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休漁。
3. 不允許捕自此決議案禁止從事漁捕行為區域之鮪魚或鮪魚產品卸下及從事商業性交易。執行長可提供相關資訊予會員國，在此事項上協助他們。
4. 各締約國應：
 - 4.1 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當天或之前，通知該國鮪魚產業所有相關團體此一休漁規定，並副本周知執行長。
 - 4.2 在休漁開始時及休漁整個期間，確認所有在 EPO 懸掛其旗幟的圍網漁船都在港內。僅船上有一符合 AIDCP 制訂之船上觀察員計畫的觀察員，得在此禁漁期間離港。
 - 4.3 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採取相關措施，並告知執行長其所採之措施。
5. 上述措施不適用於延繩釣、竿釣和娛樂漁船。

6. 鼓勵擁有大型鮪延繩釣漁船的國家和捕魚實體著手開始進行類似日本的減船措施，減少其在 EPO 作業之漁船數，且不增加其在 EPO 的漁獲努力量。
7. 所有會員國及其他相關國家應勤勉地工作，以達成履行 2002 年保育鮪類資源計畫。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66～67 頁。